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 / 陈明侠, 黄列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272 - 7

I. 性… II. ①陈…②黄… III. 男女平等 - 法
律 - 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287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王应来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7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性别与法律比较研究”课题的成果之一，也是中心第一部性别与法律研究教材；恐怕也是迄今为止第一部关于专门论述性别与法律关系，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和分析方法审视我国相关法律的教材。在尚无性别与法律研究学科的情况下，撰写此教材是十分艰难而又深具挑战性的工作。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呢？

这就不得不回顾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的创立过程了。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下简称“世妇会”）前^①，社会性别概念传入中国。中国政府在“世妇会”上承诺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中。当时在中国，妇女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已开始将社会性别纳入本领域，并推动其向主流化发展。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的创办者们在进行本专业研究的同时，一直进行妇女人权研究并参加了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从事反对家庭暴力的实证研究和社会运动。在工作中大家发现，家庭暴力之所以发生并难以制止，家庭暴力受害人得不到应有的救济，施暴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和矫治……所有问题最后都归结到两点：一是观念，二是法律。中国没有相关的专门法律、法规、政策；人们将家庭暴力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视为私事，俗语说：“老婆不打，三天上房揭瓦。”法律管不着，公权力不宜介入。即使有了法律规定（虽然过于抽象），在实践中，家庭暴力不达到“缺胳膊、少腿”的程度，现有法律也难以干预……这一切使我们清楚地感受到法律中包括立法、实体法、程序法、执法及法律文化等的不平等问题。这促使我们下决心把推动将社会性别纳入法律领域并主流化作为自己的工作。于是，我们于2002年9月创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社会性别与法律间关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机构。中心宗旨是：开展研究项目，搭建起多学科共同研究性别与法律的国内外交流平台，创建中国的性别与法律研究基地，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多元化，推动法律领域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① 指20世纪90年代初。

当时，大家一致认识到，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社会传统观念认为是公平正义化身的法律领域，并用社会性别视角、理念、分析方法去解构传统法学和法律，在中国犹如“在太岁头上动土”。但是，大家也看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性别概念在联合国和世界许多地方已发展成一个分析工具，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全球战略。同时，世界在发展，中国也在前进，中国法律科学在发展、法制改革也正在进行。国际上，联合国、一些西方国家乃至发展中国家能够做到的事情，我们为什么不能去做呢？

于是，中心开展了第一个研究项目“社会性别与法律比较研究”课题，目的是在调查研究和翻译、阅读大量相关经典著作和资料的基础上，开发出系列社会性别与法律研究教材。让中国的法律界了解世界女权主义法学、了解世界各国将社会性别理论、社会性别纳入法律领域并主流化的情况；让年轻的法律学子树立新的性别与法律观。从而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多元化，推动法律领域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法律真正的公平与正义。

但是，在撰写的过程中，大家预计的困难接二连三地出现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坚持了下来，从2005年至今，终于完成了《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这本论著式的教材。

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两概念的区分是西方女权主义学术发展的关键，社会性别概念于20世纪60年代成为女权运动的核心内容。同时，社会性别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而是多层次、多角度的动态范畴，对于社会性别不同分析方法的观点是日益发展的女权主义理论和方法的一部分，即是说社会性别概念是开放性的。我们在利用社会性别概念进行研究时，重点不是在作为个人的女性或男性，而是在于决定了社会性别角色/责任、不同角色利用和控制资源以及决策能力的制度。

写作中我们关注到上述社会性别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动态范畴。社会性别概念是开放的。将社会性别纳入法律领域的目标是分析现有一切法律规定、措施、政策、司法实践……促进所有基于性别不平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的改革，从而建立一个新的性别平等的和谐法律制度，建设一个性别平等的和谐社会。也因此，我们认为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法律领域并主流化是中国法律领域中的一场新的革命。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共计五章，可以说是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的总论部分。介绍了西方女权主义社会性别概念、女权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章“社会性别的源起与发展”，概述了社会性别概念、社会性别的内

涵及其不同解读；介绍了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在法律领域中的适用；进而阐述了在国际上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源起、意义、基本原则；最后介绍了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概念、框架、分析和监督方法。第二章“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法律”，介绍了西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产生、发展，它促使法律的“妇女观/社会性别视角”的形成和发展；介绍了女权主义法学家对法律的三个组成部分——实体规范、体制结构及人们对规范与体制的态度和认知——进行的剖析和阐释；指出了法律的性别及其意义、歧视的法律界定和平等非歧视原则的法律实践。第三章“平等与非歧视原则”，从法律渊源和定义出发，深入地阐释了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并通过联合国相关公约、文件及具体案例，介绍了国际上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实施状况和经验。第四章“性别与法律研究的学科化”，探讨了性别与法律学科化对于社会性别与法律研究，进而对女权主义知识的意义；通过对学科化本身的把握，明确社会性别与法律研究在学科化过程中的目标指向、方法策略及对学科化尝试具有的负面效应所必须保持的反思和警惕。第五章“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阐述了什么是社会性别分析，社会性别分析的目的、好处、主要原则和框架；列出了联合国促进在公共政策和立法中纳入社会性别分析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些国家的范例。同时指出了社会性别分析的适用领域，特别介绍了西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认识论、方法论和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六个步骤。

下篇共七章，第六至第十二章。下篇各章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对我国的宪法、刑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和法律教育以及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检审，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可以说是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成员及部分非成员学者对西方女权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介绍，也是建立中国自己的性别与法律理论的一个初步的尝试。原本试图写一本完整的性别与法律研究教材；但是，自2005年至今，历经4年多，每章完成时间不同，认识也在不断提高；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进一步研究。所以我们暂且写成了一部类似专著的教材。今后我们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修改，形成完整的《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教材第二版，第三版……届时将会邀请中国性别与法律研究网络成员和中心学人共同完成。我们热切地希望有兴趣、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加盟。

著 者

2009年夏·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性别的源起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性别概念及其不同解读	(2)
第二节 社会性别分析范畴	(18)
第三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	(24)
第二章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法律	(32)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重述	(33)
第二节 法律的性别及其意义	(38)
第三节 平等/非歧视原则的法律实践	(50)
第三章 平等与非歧视原则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法律渊源和定义	(63)
第三节 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实施	(75)
第四章 性别与法律研究的学科化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学科与学科化	(94)
第三节 性别与法律研究的学科化	(102)
第五章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113)
第一节 社会性别分析和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框架	(113)
第二节 将女权主义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纳入法律领域	(124)
第三节 对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六步骤	(132)
第六章 性别平等与宪法保护	(143)
第一节 性别平等宪法保护的历史演变及特点	(143)

第二节	性别平等宪法保护的主要内容	(151)
第三节	性别平等宪法保护的方式	(154)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和应当采取的相关对策	(161)
第五节	小结	(168)
第七章	刑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170)
第一节	刑事法律中的社会性别分析概述	(170)
第二节	刑法保护性别平等的主要内容	(172)
第三节	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刑事立法构想	(185)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203)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婚姻法修改与社会性别观念的渗透	(208)
第三节	家庭暴力规定的社会性别分析	(211)
第四节	离婚救济制度的社会性别分析	(220)
第五节	法律适用与社会性别	(227)
第九章	劳动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现行劳动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236)
第三节	劳动法的性别缺失	(247)
第四节	劳动法亟需完善的方面	(253)
第十章	诉讼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关于妇女权益的可诉性问题	(269)
第三节	关于设立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程序机制问题	(274)
第四节	涉及性别的案件中相关证据规则的缺失问题	(278)
第五节	关于性暴力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序问题	(280)
第六节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件的行政前置程序问题	(281)
第七节	关于保护妇女政治权利的诉讼机制缺失问题	(282)
第十一章	国际人权法的社会性别分析	(285)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85)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历史发展	(288)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的社会性别缺失	(296)

第四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中的国际人权法	(303)
第十二章	法律教育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315)
第三节	法律教育价值观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323)
第四节	法律教育内容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326)
第五节	法律教学方式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332)
编后记	(336)

第一章 社会性别的源起与发展

性别 (sex) 与社会性别 (gender) 这两个概念的区别^①是西方女权主义^②学术发展的关键, 社会性别概念于 20 世纪 60 年代成为女权主义运动的核心内容。社会性别角色体现了由社会建构的男女不同的身份, 而身份又是源自男女不同的社会地位、种族、阶级等。社会性别角色依据其产生的特定语境而各异, 并且与阶级、年龄、种族和民族等诸因素发生互动。如作为有色人种女性, 她遭受歧视时首先因为是黑人, 其次是女性, 再次又因为她是黑人女性。在中国语境下, 她受到歧视可能首先是因为她来自农村, 其次是女性, 再次是年老体衰, 又可能因为她是农村女性老人。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性别角色是习得的。因此, 与所有社会构成物一样, 通过改变社会结构和文化期望, 社会性别角色的认可和看法也是可以改变的。

社会性别是通过社会化过程习得的, 因此并无固定模式, 而是随时间、空间等有所改变。社会性别制度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形成并最终确立, 它决定着对女人/男人和女孩/男孩的期望、行为模式以及价值评判。通过教育、政治和经济制度、立法、文化和传统, 社会性别制度又得到体制化。强调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 我们即摆脱了基于两性生理差异的“生物决定论”, 可致力于改变男尊女卑的文化, 为两性平等提供一个有益的理论框架和分析范畴。

^① 有关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分, 性别指男性和女性在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别, 社会性别则指由社会和文化建构的、分别属于男性和女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模式, 进而形成男女两性在社会中的不同角色与地位。具体阐释请参见谭兢婧、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5, 第 145、273 页。

^② “女权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和实践, 包括男女平等信念和社会变革理念, 旨在消除对妇女及其他受压迫社会群体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歧视。女权主义也是与社会运动紧密联系的方法学说, 所提出的是一种新的视角, 即社会性别概念/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女权主义理论是对社会性别概念以及性别差异的哲理分析, 对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剥削以及压迫等社会现实的根源作出批判性阐释和剖析。但女权主义对妇女遭受压迫的性质和根源、应采取的旨在促进社会变革的政治战略、理想变革的性质及范围, 在理论剖析上都存在多样性。女权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并非铁板一块, 而是门类繁多。因此使用复数的“女权主义”(feminisms)更为贴切。

社会性别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而是多层次、多向度的动态范畴。对于社会性别概念持有的不同分析观点，实际上是日益发展的女权主义理论和方法论的一部分，也就是说，社会性别的确立过程尚未结束，社会性别概念是开放性的，仍需要不断的理论探讨以支持对社会性别概念的解读和运用。我们在利用社会性别概念时，重点不在作为个人的女性或男性，而在于决定了社会性别角色/责任、不同角色利用和控制资源以及决策能力的制度。

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性别方法在联合国和世界许多地方发展成一个分析工具，成为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全球战略。

第一节 社会性别概念及其不同解读

一 从性别到社会性别

说起性别（sex），无疑这是每个人都再熟悉不过的。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男女性别上的区分似乎是非常明确的。性别指男女在生物意义上的差别，包括生殖器、基因、染色体和荷尔蒙等。对于每一个刚刚降临人世的婴儿，无论是产科医生还是接生者，第一个动作都是手托婴儿背部，提起两条小腿将小屁股面对期待中的母亲，大声宣布“是个女/男孩”。显然，对性别的认定自出生之时即已确立，其认定的基础是婴儿的第一性征：生殖器官。其后，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男孩和女孩各自完成第二性征的发育。按照传统文化，男女两性成人后又意味着选择异性配偶结婚成家，再生产男孩或女孩的人类繁衍工程。男女之间的性差异似乎是与生俱来、自然存在的，而且由此形成的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也被认为是普遍的、本质的和恒久不变的。

伴随一个人性别的确认，我们可以看到父母、邻居、社会对男孩女孩的不同对待。送给男孩的礼物一定有建筑积木、飞机坦克，女孩的则少不了卡通娃娃和成套厨房器具。男孩着装是棒球帽加T恤衫，女孩则是美丽的头饰配上温柔色彩的长短裙。甚至连房地产商也推出“男孩”幼儿卧室和“女孩”幼儿卧室的不同设计。我们的少年儿童出版社近期推出的《安徒生童话》竟也为读者编辑了“他”“她”读本。“他”读本的主人公都是男性，风格幽默深沉；“她”读本的主人公全是女性，作品风格温柔委婉。^①显然，从幼年成长时期，男孩和女孩即在家庭、社会、教育和文化中逐渐形

^① 《畅销书摘》2005年第7期，第2页。

成了男性/女性所应具备的特征和行为，为性别角色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1）对于性别身份，能够正确分辨自己的性别，同时能够识别其他人是男孩/男人和女孩/妇女；（2）对于性别稳定性，明确知道自己终生保留在同一性别之中；及（3）性别的恒久不变性：意识到即使一些人并未遵循性别定型角色，但仍保留在同一性别之中。

在大多数文化中，性别归属和两性特征及行为方式的划分反映的是二元论思维模式：非此即彼，非男即女；每个人的角色和行为须符合其性别，女孩应嫁人做贤妻良母，男孩须事业有成同时是家中的顶梁柱。人们认定这种划分和发展与性别差异直接相关，是生理决定的，而且表面看来也是中立的，似乎并不带有什么地位高低和价值取向上的倾向。

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并非没有受到质疑，^①但这里我们更关注的是二元对立的两性生理差异所产生的社会意义——社会中的男女在角色、地位、资源获得、权力等所有领域的不平等的现实。如前所述，我们生活在依据两分法对人作出区分的文化之中。按照西方传统二元论思维模式，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包括一系列对立关系，公共与私人、文化与自然、心智与身体、主宰与从属、独立与依附、积极与被动、坚定与脆弱——以对立关系折射出的差异几乎没有给层级之分或重叠的可能留下什么余地。性别差异在这里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呢？可以看出，每对关系中的前者被用来界定“规范”，一个人越是疏离于规范，就越会被视为“他者”。^②而被描述为对社会具有积极价值的特征，通常是与男性相关联的对立关系中的前者。另一方面，女性不断以其与男性的关系被人们所界定。男性、男性特征和男性行为始终是女性的参照点。最显而易见的，女性被描述为母亲、女儿和妻子。而男性很少以其与女性的关系被界定，男性通常与“公共”世界相联系，他们是工作者、同事或公民。西方女权主义学者因而指出，这种差异的划分目的在于通过男女之间的生殖差异来确立生理决定论，进而使两性在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合理合法化。两性之间差异的区分被用来作为权力等级的一部

① 如有关男女两种性别的划分是否科学和正确，西方有学者提出性别的四种基本类型，一是阴阳同体类，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都非常高；二是女性类，男性特征少、女性特征多；三是男性类，男性特征多、女性特征少；四是无差别类。具体论述，请参见沈奕斐《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21—22页。

② 西蒙-波伏娃将女性描述为“他者”，意指男人作为绝对的主体存在，人就是指男人；男人依据自己来定义女人，在传统的二元对立关系中，“她”是男人的客体和“他者”，两性之间不可能存在平等。参见西蒙-波伏娃《第二性》（上、下），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分，以使女性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永久化。^①

社会性别则指在特定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下对男女的认知以及男女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更重要的是，属于男女两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如前述，社会性别同时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年龄、种族、阶级、族裔、性取向等。社会性别是社会、历史和文化所界定或建构的对于男女的角色、态度和价值的期望，因而也是社会认为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男女两性的恰当表现。由此可以看到，社会性别差异的存在主要是源自社会的组织方式，而不是源自男女在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异。

据称，首先在性别和社会性别之间加以区分的科学家之一是美国著名的心理分析学者罗伯特·斯托勒。^② 他从心理分析视角研究性别身份的起源、发展、动态变化和病理意义。斯托勒关注从遗传学、解剖学或荷尔蒙意义上并不属于、但被指派/分配了某一性别的男孩和女孩。他研究的一个案例是这样的：^③ 一名男孩在接受包皮手术时阴茎被意外切除。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和男孩的家人认为，男孩最好是做个“女人”而不是一个残缺的男人。大人们因此决定在社会化过程中，让这个男孩变成一个女孩。男孩本人和他周围的那些并不知道他最初的性别身份的人对他/她的性别身份从未产生任何疑问。男孩虽然在生物学上是男性但在社会意义上已然是个女孩。在他进入青春期时，通过医学手段，他得以保持父母为他选择的性别身份。男孩现在在各方面都是一位女性。当然，他不能生儿育女，可是也有许多妇女尽管拥有女性生殖器官，却同样不能生育。

这个例子以及其他案例让斯托勒思考，对于性别身份更具决定性的不是生物学上的性别，而是在出生即经历的社会化这一事实，从而决定他/她属于哪一性别。斯托勒得出结论认为，较之遗传学、荷尔蒙和生物学上的种种因素，角色的指派/分配在强化性别身份上来得更重要。斯托勒将基于角色分配的身份称为“社会性别身份”，以区别于仅仅基于生物性别的“性别身份”。^④

从西方女权主义运动观察，社会性别概念是什么时候出现并得到运用

^① 参见 C.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 P. Glick & S. Fiske, "Gender, Power Dynamic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in M. Ferree, J. Lorber & B. Hess ed., *Revisioning Gender* (CA Sage, 1999), pp. 365—398) .

^② 转引自 Alda Facio, *Gender Analysis of Law: A Methodology, Women, Justice and Gender Program* (ILANUD, 1999).

^③ Robert J. Stoller, *Presentations of Gend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85).

^④ *Ibid.*

的？有学者倾向于是在20世纪70年代。1970年，第二波女权运动中颇具影响力的美国学者、芝加哥妇女解放联盟的创始人费尔斯通发表了《性别的辩证法》一书。她运用马克思的分析方法抨击家庭，指出“要消除性别阶级，即需要妇女的反抗，妇女控制生育，妇女拥有自己的身体——控制新技术及所有生育子女的社会体制——女权主义革命的终极目标不同于第一次女权主义运动，不仅仅是消除男性特权，而是要消除性别区分本身：在文化意义上，人在生殖器官上的差异不再重要”。^①女权主义者哈特曼则对“性别的辩证法”总结如下：“个人的就是政治的”意指最初和基本的阶级划分是在男女两性之间，历史的动力则在于男性力求对权力和对女性的主宰。^②循着这一思路看，如果女权主义的斗争目标是致力于一个没有“性别阶级”的社会，她们如何应对男女之间在生物上的差异特别是生育上的差异？怎么创立一个无阶级的社会，如果阶级之间的差异是生物上的？因此，一些女权主义学者强调应把生物意义的男女两性同由社会建构的男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加以区别。正如哈特曼所言，“我们有必要了解的是性别（生物事实）如何成为社会性别的”。由此，形成了社会性别说。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分也给一些女权主义者赢得了“激进女权主义”的称谓。^③

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女权主义理论以新马克思主义历史阐释为其基础。马克思断言所有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历史。只有当压迫者奋起革命，才可重新建构一个没有阶级和压迫的社会。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理论的结合奠定了基础。恩格斯论证认为，妇女并不是在生理上有依赖性而是因为社会赋予她们生育子女的社会角色，把她们归在私领域。妇女受压迫的真正原因是公领域和私领域的划分。这种划分是资本主义强加给妇女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运用社会性别概念抨击马克思主义只关注阶级和经济压迫，却没有能够将矛头直指构

①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Bantam Books, 1970), p. 12

② Heidi Hartma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Women and Revolution* (South End Press, 1981), p. 13.

③ 有关西方女权主义不同流派，也有人用“激进女权主义”指称“社会性别女权主义”，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指称“公平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倡导性别/社会性别革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则致力于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实际上，随着女权主义运动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形成了相对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而言较为激进的派别，即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这三大经典流派。进入80—90年代后，女权主义运动又有了进一步多样化/碎片化趋势，出现了后现代女权主义、后结构女权主义、第三世界女权主义和同性恋女权主义等。对于不同女权主义流派的更为详尽的论述，请参阅罗斯玛丽·帕特南·童著，艾晓明等译，《女性主义思潮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成阶级压迫的家庭；恩格斯虽然强调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划分，却没有将妇女当受压迫的阶级问题来看待，从而没有把妇女受压迫与社会制度联系起来，也没有看到基于性别的社会分工以及由此确立的两性不平等的社会关系。^①

激进女权主义因此认为，任何事物都要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分析，要在社会性别视角下重新认识社会体制和个人关系。与此同时，这也为政治的性质重新下了定义。比如殴妻不是私人问题而是社会问题，与女性在大文化中的屈从地位相联系，因为男性实施的性暴力和身体暴力得到法官作为代表体制权力的支持，而法官有权界定纠纷的适宜行为。由此，殴妻是再造社会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妇女的暴力支持父权制，是这一压迫性社会制度的基石之一。^②

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的区分目前已得到广泛认可。我们强调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即可摆脱基于两性生理差异的“生物决定论”，从而致力于改变男尊女卑的文化，为两性平等提供一个有益的理论框架和分析范畴。

从性别到社会性别这一术语上的变化，也充分折射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层面发展最快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的妇女人权领域，它带来了以下实质变革：（1）拓宽了政府的人权义务，政府不仅须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尚须消除歧视，旨在纠正两性之间的结构不平等。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再被视为天经地义，而是得到有力曝光和抵制，不再是认可的规则，而是不可接受的例外。（2）突出历史建构的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政治生活、家庭、社区以及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3）基于性别的歧视既存在于公领域也存在于私领域。歧视具有累积性，因性别、种族、宗教、婚姻、生育而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妇女面临的歧视恰如一个人在剥洋葱，剥完一层又会发现另一层，如前述黑人女性/农村女性的例子，不同层面的歧视的结合需要从性别到社会性别的转变，以揭示歧视规范的多层性和多样性。（4）社会性别歧视出现在人权议程上也意味着拓宽了人权的涵盖范围，从个人针对政府的纵向关系扩展到个人之间、家庭内部和社区中的横向关

^① C. A. MacKinno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rx and Engels",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3—36.

^② 女权主义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期间发展了“父权制”一词，认为此制度指男性权力的制度性质，其定义可概括为“男性之间的一套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有其物质基础，同时通过确立等级制度或创建男性之间的相互依赖与休戚相关的关系，使男人得以主宰女人”。请参阅 C. A. MacKinno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rx and Engels",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H. Hartma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in L. Sargent (ed.), *Women and Revolution* (Pluto, 1981)。

系。这些横向关系在一些国家已经被纳入人权法。^①

二 社会性别的内涵

社会性别概念强调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反映了两性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作为一种权力关系，社会性别蕴涵很多内容，如男女两性对各自的身份意识的确立和认同，在实践社会性别的过程中所习得的行为方式，展示自己的社会性别的种种方法、两性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处的社会性别地位、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对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和价值判断的不同标准、文化再造社会性别和社会性别角色等。美国女权主义学者洛伯对社会性别的内涵从个人层面和体制层面作了详尽的剖析。她认为，社会性别的构成要素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②

（一）个人层面

1. 性别分类

在婴儿出生时根据生殖器外观作出的界定。通过胎儿测试和性别鉴定，性别分类甚至在出生前即已存在。性别分类也可在后天通过对模棱两可的生殖器官的观察或手术而改变。

2. 社会性别身份

个人作为工作者及家庭成员对社会性别化的自我的意识。

3. 社会性别化的婚姻和生育地位

实现或未实现社会所允许或不允许的婚配、生育、抚养子女和亲属关系的角色。

4. 社会性别化的性取向

社会及个人的模式化的性欲望、性感受、性实践和性认同。

5. 社会性别化的个性

由家庭结构和父母养育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规范化的情感的内化模式。

6. 社会性别化的过程

学习、接受教导、指点、确立已习得的且适宜（如果对抗和检验，也许是不适宜）的社会性别的行为、发展社会性别身份、作为特定社会性别

^① Katarina Tomasevske, MEN AND WOMEN, SEX AND GENDER, in Gudmundur Alfredsson, Jonas Grimheden, B. G. Ramchavan & A. de Zayas, 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Mechanisms (Mat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p. 429—440.

^②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Helen M. Eigenberg, Woman Batt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ill Death Do Us Part (Waveland Press, Inc., 2001), p. 45.

地位的成员在与社会性别化的他人的关系中“实践社会性别”、以不同或支配的方式行事等种种社会实践。

7. 社会性别信念

接纳或抵制社会性别意识形态。

8. 社会性别展示

通过服装、化妆品、装饰以及永久性或可改变的身体标志，展示自我为某类社会性别化的个体。

(二) 社会体制层面

1. 社会性别地位

被社会认可的社会性别以及通过行为、姿态、语言、情感和生理等确立的规范和期望。社会性别地位的评价方式取决于特定社会的历史发展。

2. 社会性别化的劳动分工

对不同社会性别地位成员在生产和家务上的分配。给处于不同社会性别地位的人分配的工作强化了对这些地位的社会评价——地位越高，工作的声望和价值就越高，其回报也越多。

3. 社会性别化的亲属关系

不同社会性别地位的家庭权利与义务。亲属地位反映并强化不同社会性别之间在声望和权力上的差距。

4. 社会性别化的性范本

为不同社会性别地位所规定的性欲望和性行为的规范模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性别有更多的性权力，而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性别则可能受到性盘剥。

5. 社会性别化的个性

依据不同社会性别地位者应如何感知和行为的的社会性别规范而确立的综合特性。在面对面的互动中，他人的社会期待不断地支持着这些规范。

6. 社会性别化的社会控制

对符合规范的行为给予正式及非正式的赞同和奖赏，对有违规范的行为冠以恶名，给予社会隔离、惩罚及医学治疗。

7. 社会性别化的意识形态

证明社会性别地位，尤其是对不同社会性别地位作出的不同评价为合理正当。主流意识形态往往通过使这些评价看似自然而压制对其的批评。

8. 社会性别形象

社会性别文化表现以及在符号语言和艺术作品中所包含的社会性别，